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金分檢增總字第11309000590號

附件：拍賣清冊、投標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設備、物品共54件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、數量、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詳如本公告拍賣清冊(附件1)。
- 二、標售日期：民國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。
- 三、標售地點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辦公大樓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)1樓門口公開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採現場喊價方式，詳如投標須知(附件2)
- 五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當日(下午2時前)以現金(新臺幣)繳清全部價款。
- 六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按拍賣物現狀當場點交予得標人。
- 七、領取投標須知之時間地點：同標售日期及標售地點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現況點交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，拍定後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請求退款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標售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，效力與本公告相同。

檢察長 毛有增